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 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與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告及通函。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了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李星星先生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告及通函。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 (2) 浙江吉利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
- 條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的歷史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 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	460,000	300,000	350,000	383,852	75,974	88,267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處於相關最高上限內。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 六年十 月二十二 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估計銷量；
- (ii) 經參考浙江吉利集團預期作出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 (iii) 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銷售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定。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估計銷量；(i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去釐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銷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耀寧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

條件： 購買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購買框架協議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經參考本集團的預期需求，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之估計採購額；
- (ii) 浙江耀寧集團產品預期之產能；及
- (iii) 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購買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之後的購買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定。

歷史數字

浙江耀寧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獲提供的產品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471,600元。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的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的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的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之估計採購額；(ii)本集團根據購買框架協議預期採購之產品；及(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去釐定購買框架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購買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購買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為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獲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行業50年來最具影響力的50人」之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浙江耀寧

浙江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智能座艙、汽車輕量化等方面的研發。李星星先生(李先生的兒子)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可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向上述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範圍及確保價格範圍不會低於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提供之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銷售及購買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而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性質類似的銷售或購買協議的條款將分別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已制訂相關程序及相關步驟，定期監測相關製造成本項目及其他必要和合理開支的成本，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地釐定向浙江吉利集團出售或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採購價。本集團將定期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交易產生的成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李星星先生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其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及修改)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就銷售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及吉利國際)以外的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61%權益並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每年/期應付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耀寧就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每年／期應收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耀寧」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耀寧集團」	指	浙江耀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78)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賀學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